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七百六十七

刑部

禮律儀制

合和

御藥

收藏

禁書

及私習

天文

乘輿

服御

御賜衣物

失誤

朝賀

失儀

奏對失

現任官職

自

序

朝見留輩

上書陳言

現任官職

自

立碑

禁止迎送

公差人員

欺陵

長官

合和

御藥○凡合和

御藥誤不依對症本方及封題錯誤

經

醫人杖一百

料

理揀擇誤不精者杖六十若造

御膳誤犯食禁廚子杖一百若飲食之物不潔淨者

杖八十。揀擇誤不精者。杖六十。

御藥不品

嘗者。笞五十。監臨提調官各減醫人廚子罪二

等。若監臨提調官及廚子人等誤將雜藥至造

御膳處所者。杖一百。所將雜藥就令自喫。

膳所御厨

子人等有犯。監臨提調官知而不奏者。門官及

守衛官失於搜檢者。與犯人同罪。並臨時奏

聞區處。

謹案廚子人等以下十六宗。○附律。一。御批。二。降例。一。醫官。奉。御批。三。年奉。

就內局修製藥餌。本院官診視。調服。

御藥參看校同。會近臣就內局合藥。將藥貼連名封

記。具本開寫本方藥性治證之法。於日月之下。

醫官近臣書名以進。置簿書。進藥奏本既具。隨即附簿年月下書名。近臣收掌。以憑稽考。煎調御藥。本院官與近臣監視。二服合為一服。俟熟分為二器。其一器御醫先嘗。次院判次近臣。其一器進。

御。謹案此條係原例。進藥奏本上。有用尚方司印合封七字。雍正三年刪。

乘輿服御物○凡

乘輿服御物。主守之人。收藏修整不如法者。杖六十。進御差失者。當進所不答四十。其車馬之屬不調習駕馭之具不堅完者。杖八十。若主守之人將

乘輿服御物私自借用。或轉借與人。及借之者各杖一百。徒三年。若棄毀者。罪亦如之。平時急玩遺不行者。守道

失及誤毀者。各減三等。若

御幸舟船誤不堅固者。工匠杖一百。若不整頓修飾。及在船蒿棹之屬缺少者。杖六十。並罪坐所由經手造作之人。並主守之人。監臨提調官。各減工匠罪二等。並臨時奏

聞區處

收藏禁書及私習天文。○凡私家收藏天象器

物。如璿璣玉衡。渾天儀之類。

天文

推步測驗之書。占休咎。

圖識

圖象證辟之書。

推治應禁之書及繪圖

歷代帝王圖象金玉符璽等物不首者杖一百。若不

天文私習天文者罪亦如之並於犯人名下追

銀一十兩給付告人充賞。

器物等項並追入官私習之心術某已處

決拖送欽天監充天文生○謹奏雍正二年奏

書私習天文之禁已除將律目及私習天文五

字律文若私習天○歷年康熙二十三年議准

文者二句刪去○事例康熙二十三年議准

凡習學天文之人及算法儀器不必禁止若有

妄言禍福煽惑愚人都仍照律擬罪。

御賜衣物○凡

御賜百官衣物使臣不行親送轉付他人給予者杖

一百。罷職不敘。

失誤朝賀○凡朝賀及迎接

詔書所司不豫先告示者笞四十其已承告示而失

誤者罪亦如之○附律一條。朝賀聽

詔進表入班之際偶值雨雪許便服行禮

謹案此條係原例。乾隆五年諭

隆五
年諭○一。

盛京

大政殿專派官兵看守其每月朝期如有怠惰偷

安者指名題參

謹案此條係雍正十三年定例。乾隆五年諭

失儀○凡陪

祭祀及謁拜

園

陵若朝會行禮差錯及失儀者罰俸錢半月其糾儀官

應糾舉而不糾者罪同

謹案罰俸錢半月。雍正三年改罰俸一月。○

附律例朝參近侍病歟者許即退班或一時眩暈及感疾不能侍立者許同列官掖出

謹案此條係原

例○一凡

壇

廟祭祀及

聖駕出入並

升殿之日派委司官及步軍校嚴加巡察有廝役肆

行喊叫衝突擁擠者。拏送該部杖一百。其主笞

五十。尋常朝會日犯者。杖六十。其主笞三十。係

官俱交該部議處。若在內執事人並大臣侍衛

跟役犯者。交與該管大臣衙門治罪。謹案此條
係雍正三年

年定例。○一。凡遇

升殿及常朝日期。令監禮之禮部司官。一體查收職

名。如有應行題參者。即指名題參。如該司官急

忽瞻徇。交部議處。謹案此條係雍正十二年定例。乾隆五年刪。

奏對失序。○凡在朝侍從官員。特承

顧問。官高者先行回奏。卑者以次進對。若先後失序

者各罰俸錢半月。

謹案結句罰俸錢半月
雍正三年改罰俸一月

朝見留難○凡司儀禮官將應朝見官員人等

託故留難阻當不即引

見者

審實留難之故得情方斬候

大臣知而不問與罪同不知

者不坐

上書陳言○凡國家政令得失軍民利病一切

興利除害之事並從六部官面奏區處及聽監

察御史提刑按察官各陳所見直言無隱若內

外大小官員但有本衙門不便事件許令明白

條陳實封進呈取自

上裁。若知而不言。苟延歲月。者在內從監察御史。在外從按察使糾察。犯者以事應奏不奏論。若百工技藝之人。應有可言之事。亦許直至。

御前奏聞。其言可用。即付所司施行。各衙門但有阻當者。鞠問明白。阻當之故方。斬。其陳言事理。並要直言簡易。每事各開前件。不許虛飾繁文。若縱橫之徒。假以上書巧言令色。希求進用者。杖一百。若稱訴冤枉。於軍民官司借用印信封皮入遞者。及借與者。皆斬。雜犯。謹案雍正五年奏准。總監察御史提刑按察官十宇改科道督撫明白條陳下添合題奏之本管官七字。在內從監察御史在外從按察司改在

內從科道在外從督撫。若○
百工以下四十四字刪。○

附律一。內外大小
條例

衙門官員但有不公不法等事在內從臺省在外從督撫糾舉須要明著年月指陳實迹明白具奏若係機密重事實封

御前開拆並不許虛文泛言若挾私摺求細事及糾言不實者抵罪惟生員不許一言建白違者革黜以違

制論

謹案此條係原例原文在
外從按察司雍正三年改

○一。各處斷發充軍

及安置人等不許進言其所管衛所官員毋得

容許

謹案此條係原例雍正三年改

○一。各處斷發充軍

刪衛所二字乾隆五年改

○一。各處斷發充軍

事例康熙

四年覆准。凡劣衿姦民。妄言國家政事。假公濟私。希圖錄用者。照律治罪。○十二年題准。生員越關赴京。在各衙門謊捏控告。或跪牌瀆奏者。所告不准。革去生員。照違

制律杖一百。○道光元年

諭。本日有兵部筆帖式和書在乾清門呈遞奏摺。自陳管見五條。朝廷設官分職。定有等差。不容越分言事。其末職下僚。如有確知利弊。及冤抑求伸者。或在都察院申訴。或在本衙門呈遞。該堂官亦斷不敢壅於上聞。若不論品秩崇卑。紛紛競赴宮門建言奏事。尚

復成何體制。此次筆帖式和書所遞條陳尚無悖誤之處。但違例擅遞奏章著交刑部治以應得之咎。

現任官輒自立碑○凡現任官實無政蹟於所

輒自立碑建祠者杖一百。若遣人妄稱己善申

請於上而為之立碑建祠者杖八十。受遣之人各減一

等。拆毀○歷年康熙四十二年題准。官員保留

陋弊著嚴行禁革○乾隆四十九年

諭據福康安奏靈台縣知縣武粵生到任三年並無善政。強令百姓製造衣織。以致遠近沸騰。聲名狼籍。請旨革職提審一摺已批該部知道矣。地方官在任百

姓製造萬民衣織致。並離任脫辯等事。最為陋習。
雍正年間。久經飭禁。即或居官清正。雖出自百姓情
願。尚應禁拒。乃該縣武粵生強令製造。以致遠近沸
騰。聲名狼籍。尤屬卑鄙不堪。著交福康安提集犯證
質審定擬具奏。近聞各省督撫有未經去任。而德政
碑早已建豎轅門者。此不過屬員強令百姓斂資泐
石。藉以為獻媚逢迎之具。於吏治官亦大有關係。夫
地方官果有惠政及民。去任後閭閻繫戀。自必輿頌
流傳。口碑載道。若其人並不留心民事。貪鄙不職。即
使穹碑林立。百姓將指而唾罵之。是不足以為去思

之榮。竟足以爲子孫之辱。又何能欺世盜名。逃衆人之公議耶。嗣後著通行飭禁。即製造衣繖脫鞚等事。亦一併禁止。其各省地方。無論大小文武各官。現有去恩德政等碑。俱著查明撲毀。該督撫務須實力查辦。毋得視為具文。致蹈陽奉陰違之咎。並著每年年終奏聞。○嘉慶七年

諭。御史朱紱奏。請寬地方官去恩碑例。禁一摺。所見甚屬非是。守令職司民牧。分應廉潔自矢。撫字為懷。果有善政及民。自必口碑載道。閑久流傳。原不假區區製衣勒碣。粉飾虛聲。

世宗憲皇帝屢申飭禁意在崇實黜浮使人皆盡心實政若如該御史所奏專以外飾之繁文驗在官之賢否如從前甘省即有抑勒部民製造衣織之事亦豈盡足憑取總之地方官惟在悃愞無華實至者名自歸上年直隸省知縣朱杰錢桂因盡心賑務惠逮閭閻及緣事去官百姓等愛戴懇留奏聞後均經格外加恩朕亦何嘗不以輿論之公獎循良之績但不必特寬例禁致開沽名飾譽之端且各省從前去思德政等碑俱經撲毀又豈有復令建立之理朱紱不曉事體著將原摺擲還

禁止迎送。○凡上司官及奉朝命使客經過若監

察御史按察司官出巡按治而所在各衙門官

吏出郭迎送者杖九十其容令迎送不舉問者

罪亦如之。

謹案雍正三年奏書今無監察御史按察司官出巡按治之例此十三字

刪附律例○文武官員出入應合開道而自不

開道致令應避官員不曾迴避者不問若因而

生事者止問上官。○一軍民人等於街市遇見

官員引導經過即須下馬躲避不許衝突違者

笞五十。

謹案以上二條均係原例○一凡書役迎接新官在

交界處所等候呈送須知冊籍其餘書役概令

隨印交代並將頭接二接三接陋習嚴行禁止。

如有約結多人執杖遠迎者照律治罪。

謹案此條係乾

定例。隆五年。○一。屬員與上司親戚子姪有乘便寅

緣因事賄囑者按律分別革職治罪。上司之子

姪親戚有官職者經過屬員境內拜候往來屬

員供應餽送均照不應重律降三級調用無官

職者照不應重律杖八十該上司自行查出參

處者免講漫無覺察者照約束不嚴例降一級

調用知而不舉照徇庇例降三級調用如有夤

緣賄囑等事通同徇縱者一併分別革職治罪。

准案此條係乾隆二十六年定例。

○一。上司入城。凡文武屬員

止許出城三里迎送。如不入城。在境內經過處所迎送。儻迎送必至交界。或因事營求。或乘便賄賂。將屬員革職拏問。如止出界迎送。無營求賄賂等情。照擅離職役律議處。如上司有必欲迎送。致屬員畏其威勢。至交界迎送者。儻有勒索情弊。將上司革職。提問如止令迎送。無勒索情弊。照例議處。地方官俱免議。准案此條係雍正七年定例。○一。凡提鎮赴任。所屬將弁。於是日迎接。除跟役外。其司事兵丁。不得過十名。出城不得過五里。

其副參遊擊等官赴任。本標員弁於是日迎接除跟役外。司事兵丁不得過五名。出城不得過三里。從境內經過者止許在本營汎地經過處所迎送。如屬員多帶兵丁。越境遠迎及上司容令遠迎。並不行揭報者俱交部照律議處。此條案

雍正十
三年定

○事例乾隆元年議准律載凡上司官

及使客經過而所在各衙門官吏出郭迎送者杖九十。是郭之內或聽之也。又定例。凡有上司入城止許三里迎送。是寬以三里之程導之迎送也。又定例。如不入城。從境內經過者許在經

過處迎送。是假以境內經過之便。導之迎送也。
奔競陋習。作法於屢。猶恐日久廢弛。寬以三里
之程。則遑遑至五里十里。誰踵其後而查之。假
以境內經過之便。大縣至數十百里外。尚在境
內。孰指其非而劾之。嗣後上司經過地方。遵律
概不許出郭迎送。違者參處。

公差人員欺陵長官。○凡公差人員。如歷事監
生辦事官之在外不循禮法。言語慢。欺陵守禦官及知府知
州者。杖六十。附過還役。歷過俸月不准。若校尉
有犯。杖七十。祇候禁子有犯。杖八十。謹案雍正
三年奏准

今公差無用監生辦事官之憲。小註。知州下
增知縣二字。今無附選。選後歷道。月不准之
例。此十〇條。一。公堂乃民人仰瞻之所。如奴
僕卑隸人等入正門。馳當道坐公座。徒

官吏不行舉覺。杖七十。免職。一年半。吏員承差人等敢有如
此者。加一等。若六部都察院在京諸衙門及

駕前校尉力士旗軍行人等。非捧

制書止收批差。敢有似前越禮犯分者。許所在官長
實封入遞除奉

朝廷差委各處取招行斷外。其布政司至州縣等
衙門。毋得輒差吏員卑隸人等於各衙門取招

行斷。違者事犯同罪。謹案此條一。公堂係民人

係原例

一。公堂係民人

仰瞻之所。如奴僕卑隸人等入正門馳當道坐公座者杖七十徒一年半。吏員承差人等加一

等若六部都察院在京各衙門人役接奉批差

敢有似前越禮犯分者許所在官長實封叅奏

照例治罪。

謹案雍正三年奏准今無在京衙役

奉制差遣之例亦無力士等項

名色因改定此條實封叅奏

本原有除奉朝

差委各處取招行斷外其督撫以下以至州

縣等衙門每得執差支書卑隸人等於各衙門

取招行斷違者事犯同罪五十三字乾隆五年

刪去改照例治罪四字

○事例康熙八年覆准凡勦逆軍

需驛遞公文關繫重要者照常差遣外其平常

小事不許差役催提。若仍前擅差擾害。督撫指名題參。如督撫徇庇。事發一併議處。○十二年題准直省督撫有平常小事。差役害民。經科道糾參。或部內查出者。議處。○二十二年議准。凡督撫以下道府以上官員。除緊要事情照例差人外。其餘細事。止許行牌催提。不許擅差人役。違者議處。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七百六十八

刑部

禮律儀制

服舍違式
天象
術士

僧道拜父母
妄言禡福

失占
匿父母

夫喪

棄親之任

喪葬

鄉飲酒禮

服舍違式。○凡官民房舍車服器物之類各有等第。若違式僭用。有官者杖一百。罷職不敘。官降充總旗。無官者笞五十。罪坐家長。工匠並笞五十。
違式之責令改正。工匠自首免罪。不給賞。官不敘職。
官民各杖一百。徒三年。
官犯職不敘。工匠杖一百。連家小起發赴京籍充局匠。違禁之物並入官。首

告者官給賞銀五十兩。若工匠能自首者免罪。

一體給賞。

謹案雍正三年奏准。附小註軍官降充總旗六字。工匠杖一百下。附連家

小起發赴京籍。附律條例。○

順治二年定公侯文

武各官應用帽頂束帶。及生儒衣帽。照品級次

第詳考

國制參酌時宜。擬為十三等。通行內外文武各衙門。如式遵用。以辨等威。官員越品僭用。及民間違禁擅用者。重治不宥。其應用東珠者。重不得過三分。如用三分以上。即同違式論。公起花金帽頂。上銜紅寶石一大顆。中嵌東珠三顆。帶用

圓玉版四塊。四圍金鑲。中鑲綠松子石一顆。一品侯伯起花金帽頂。上銜紅寶石一大顆。中嵌東珠一顆。帶用方玉版四塊。四圍金鑲。中鑲紅寶石一顆。二品起花金帽頂。上銜紅寶石一大顆。中嵌小紅寶石一顆。帶用起花金圓版四塊。中鑲紅寶石一顆。三品起花金帽頂。上銜紅寶石一大顆。中嵌小藍寶石一顆。帶用起花金圓版四塊。四品起花金帽頂。上銜藍寶石一大顆。中嵌小藍寶石一顆。帶用起花金圓版四塊。銀鑲邊。五品起花金帽頂。上銜水晶一大顆。中嵌

小藍寶石一顆。帶用素金圓版四塊銀鑲邊。六品起花金帽頂。上銜水晶一大顆。帶用圓玳瑁版四塊銀鑲邊。七品起花金帽頂。中嵌小藍寶石一顆。帶用素銀版四塊。八品起花金帽頂。帶用明羊角圓版四塊銀鑲。九品雜職起花銀帽頂。帶用烏角圓版四塊銀鑲。舉人金雀帽頂。高二寸。帶同八品青袍藍邊披領同。生員銀雀帽頂。高三寸。帶同九品藍袍青邊披領同。外郎耆老烏角葫蘆頂。衣及披領皆純青。

謹案此條係原例。雍正三年

年查頂戴品式順治八年九年與康熙元年三年屢加更定。今現在定制與前所載不符。且補

服亦宜開載。因將例文改定。

一。公侯伯俱起花金帽頂上銜

紅寶石一大顆。公中嵌東珠四顆。侯中嵌東珠三顆。伯中嵌東珠二顆。帶俱用圓玉版四塊。四圍金鑲。公中嵌貓睛一顆。侯中嵌綠松子石一顆。伯中嵌紅寶石一顆。俱四爪蟒補服。一品起花金帽頂上銜紅寶石一大顆。中嵌東珠一顆。帶用方玉版四塊。四圍金鑲。中嵌紅寶石一顆。文職仙鶴補服。武職麒麟補服。二品起花金帽頂上銜紅寶石一大顆。中嵌小紅寶石一顆。帶用起花金圓版四塊。中鑲紅寶石一顆。文職錦

雞補服。武職獅子補服。三品起花金帽頂。上銜紅寶石一大顆。中嵌小藍寶石一顆。帶用起花金圓版四塊。文職孔雀補服。武職豹補服。四品起花金帽頂。上銜藍寶石一大顆。中嵌小藍寶石一顆。帶用起花金圓版四塊。銀鑲邊。文職雲雁補服。武職虎補服。五品起花金帽頂。上銜水晶一大顆。中嵌小藍寶石一顆。帶用素金圓版四塊。銀鑲邊。文職白鶲補服。武職熊補服。六品起花金帽頂。上銜水晶一大顆。帶用圓玳瑁版四塊。銀鑲邊。文職鷺鷺補服。武職彪補服。七品

起花金帽頂。上嵌小藍寶石一顆。帶用素銀圓版四塊。文職鴻鵠補服。武職補服與六品同。八品起花金帽頂。帶用明羊角圓版四塊。銀鑲邊文職鵠鶉補服。武職犀牛補服。九品及雜職官起花銀帽頂。帶用烏角圓版四塊。銀鑲邊文職練雀補服。武職海馬補服。都察院按察司等官不論品級。俱獬鴈補服。其朝服披肩接袖。俱許用緞緞蟒緞。舉人金雀帽頂高二寸。帶同八品青袍藍邊披領同。生員銀雀帽頂高二寸。帶同九品藍袍青邊披領同。外郎錫葫蘆頂。衣及披

領皆純青者。老木用披領。餘與外郎同。

謹案乾隆五年

查各官帽頂。雍正八年復加更定。又都察院都事經厯筆帖式。接察使經厯照磨等官補服各照本身品級不得濫用。因復將例文改定。

一。公侯文武各官應用

帽頂束帶。及生儒衣帽。照品級次第。不許僭越。

官員越品借用。及民間違禁擅用者。照律治罪。

凡應用東珠。重不得過三分。如用三分以上。即

同違式。公侯伯起花金帽頂。上銜紅寶石一大

顆。公中嵌東珠四顆。侯中嵌東珠三顆。伯中嵌

東珠二顆。帶俱用圓玉版四塊。四圍金鑲。公中

嵌貓睛一顆。侯中嵌綠松子石一顆。伯中嵌紅

寶石一顆。俱四爪螭補服。一品起花金帽頂上
銜紅寶石一大顆。中嵌東珠一顆。帶用方玉版
四塊。四圓金鑲。中嵌紅寶石一顆。文職仙鶴補
服。武職麒麟補服。二品起花金帽頂。上銜起花
珊瑚一大顆。中嵌小紅寶石一顆。帶用起花金
圖版四塊。中嵌紅寶石一顆。文職錦雞補服。武
職獅子補服。三品起花金帽頂。上銜藍寶石一
大顆。中嵌小紅寶石一顆。帶用起花金圓版四
塊。文職孔雀補服。武職豹補服。四品起花金帽
頂。上銜青金石一大顆。中嵌小藍寶石一顆。帶

用起花金圓版四塊銀鑲邊文職雲雁補服武職虎補服五品起花金帽頂上銜水晶一大顆中嵌小藍寶石一顆帶用素金圓版四塊銀鑲邊文職白鶲補服武職熊補服六品起花金帽頂上銜碑碟一大顆中嵌小藍寶石一顆帶用玳瑁圓版四塊銀鑲邊文職鷺鷥補服武職彪補服七品起花金帽頂上銜素金中嵌小水晶一顆帶用素銀圓版四塊文職鴻鵠補服武職補服與六品同八品起花金帽頂帶用明羊角圓版四塊銀鑲邊文職鵠鵠補服武職犀牛補

服九品及雜職起花銀帽頂帶用烏角圓版四塊銀鑲邊文職練雀補服武職海馬補服在京都察院在外按察使等官俱獬鷹補服其朝服披領接袖俱用緇緞蟒緞都察院都事經歷筆帖式按察使經歷照磨等官補服各照本身品級不得濫用獬鷹舉人官生員監生金雀頂高二寸帶同八品青袍藍邊披領同生員銀雀頂高二寸帶同九品藍袍青邊披領同外郎錫葫蘆頂衣及披領皆純青耆老用錫頂不用披領餘與外郎同○一服舍鞚馬貴賤各有等第上

可以兼下。下不可以僭上。官員任滿致仕。與現任同。其父祖有官身沒。非犯除名不敘。子孫許居其房舍。用其衣服車馬。其

御賜者。及軍官軍人服色。不在禁例。

謹案此條係原例。雍正三年奏。

准。服舍。章馬。改為房舍。車馬。衣服等物。其父祖有官至末四十一字。改為父祖有官身沒。曾經犯罪者。除房舍仍許子孫居住。其車馬衣服等物。父祖既與無罪者有別。則子孫概不得用。

○一。房舍並不得施用重栱重檐。樓房不在重檐之限。職官一品二品廳房七間九架。屋脊許用花樣獸吻。梁棟斗拱檐桷彩色繪飾。正門三間五架。門用綠油。獸面銅環。三品至五品廳房

五間七架。許用獸吻。梁棟斗拱檐桷青碧繪飾。
正門三間三架。門用黑油。獸面擺錫環。六品至
九品廳房三間七架。梁棟止用土黃刷飾。正門
一間三架。門用黑油鐵環。庶民所居堂舍。不過
三間五架。不用斗拱彩色雕飾。○一。庶民男女
衣服。並不得僭用金繡。許用紵絲綾羅絹素。
紗婦人金首飾一件。金耳環一對。餘止用銀翠。
不得製造花樣金線粧飾。○一。車輿不得雕飾。
龍鳳紋。職官一品至三品。許用閒金粧飾。銀螭
繡帶青幔。四品五品。素獅頭繡帶青幔。六品至

九品用素雲頭素帶青慢轎子比同車製。庶民
車用黑油齊頭平頂阜幔。轎子比同車製。並不
許用雲頭。○一帳幔並不許用赭黃龍鳳紋。職
官一品至三品許用金花刺繡紗羅。四品五品
刺繡紗羅。六品以下許用素紗羅。庶民用紗絹。
謹案以上四條均係原例。○一繳蓋職官一品二品銀葫蘆
茶褐羅表紅裏。三品四品紅葫蘆茶褐羅表紅
裏。以上皆三檐。五品紅葫蘆茶羅表紅裏。六品
以下惟用青絹。皆重檐。雨繳用油絹。庶民不得
用羅絹涼繳。許用油紙雨繳。謹案此條一繳蓋。

職官一品二品銀葫蘆杏黃羅表紅裏三品四品紅葫蘆杏黃羅表紅裏皆三檐僉事道亦同五品

紅葫蘆藍羅表紅裏六品以下八品以上惟用

藍絹皆重檐雨繖通用油絹庶民不得用羅絹

涼繖許用油紙雨繖謹案此條雍正三年改定道光十四年刪小註僉事

道亦同五字○一簷轡並不許雕飾龍鳳紋○一器

皿不許造龍鳳紋○一墳塋石獸職官一品塋

地九十步墳高一丈八尺二品塋地八十步墳

高一丈四尺三品塋地七十步墳高一丈二尺

以上石獸並六四品塋地六十步五品塋地五

十步墳高八尺。以上石獸並四六品塋地四十步。七品以下二十步。墳高六尺。以上發步皆從塋心各數至邊。五品以上許用碑。龜趺螭首。六品以下許用碣。方趺圓首。庶人塋地九步。穿心一十八步。止用墳誌。○一品官服色章纓等物除官府應用之家。許令織造外。其私下與不應用之家製造者。工匠依律治罪。謹案以上四條俱係原例。○一。軍民僧道人等。服飾器用。俱有定制。若常服大服言常服則不某。借用錦綺紵絲綾羅彩繡器物。用戲金描金酒器。純用言純用。若止用一件。不禁。金銀。及將大紅

銷金製為帳幔被褥之類。婦女借用金繡閃色

衣服。金寶首飾鍔釧。言金寶則止用金飾無珠寶不禁。及用珍

珠緣綬衣履並結成補子蓋額纓絡等件。倡妓

借用金首飾鍔釧者事發俱問以應得之罪。服

飾器用等物並追入官。婦女罪坐家長。謹案此條係原例。乾隆五年。

刪倡妓以下十字。俱問以應得之罪。改為俱照律治罪。○一。奴僕准用紡

絲絹紬綿紬繭紬毛褐屯絹葛苧梭布貉皮羊

皮其緞紗及各樣細毛俱不許用長隨亦照奴

僕服飾違者照律治罪。謹案此條乾隆五年定。○一。奴僕優

伶卑隸准用綿紬繭紬毛褐葛苧梭布貉皮羊

皮。其紡絲絹綉緞紗綾羅及各樣細毛俱不許用。長隨亦照奴僕服飾。違者照律治罪。謹案此
條嘉慶
十六年改定。

○一。官吏軍民人等若有借用元黃紫

三色及蟒龍飛魚斗牛器皿借用硃紅黃顏色。

及親王法物者俱比照借用龍鳳紋律擬斷服

色器皿追收入官。謹案此條係原例雍正三年
奏准今不禁用元色則去元

字。○一。凡官民人等用綵纓者笞五十。謹案此
條係原

例。○一。黃色秋香色五爪龍緞立龍緞團補服

及四爪暗蟒之四團補八團補緞紗官民不許

穿用。其大臣官員有

特賜五爪龍衣服及綵足。無論色樣俱許穿用。若

頒賜五爪龍緞立龍緞。挑去一爪穿用。若官員軍民

人等違例濫用者。係官革職平令枷號一月。杖

一百。失察官交部議處。衣服入官。

謹案此條係
雍正三年定

例。○一。平時所戴暖帽涼帽。親王世子郡王長子貝勒貝子入八分公俱用紅寶石頂。未入八分公固倫額駙和碩公主額駙民公侯伯鎮國將軍和碩額駙及一品大臣俱用珊瑚頂輔國將軍奉國將軍多羅額駙二品三品大臣官員俱用起花珊瑚頂。奉恩將軍固山額駙及四品

官俱用青金石頂。五品六品俱用水晶石頂。七品以下及進士舉人貢生俱用金頂。生員監生俱用銀頂。候補候選與現任同。謹案此條雍正五年定。

凡平時所戴暖帽涼帽親王世子郡王長子貝勒貝子入八分公俱用紅寶石頂未入八分公固倫額駙和碩公主額駙民公侯伯鎮國將軍和碩額駙及一品大臣俱用珊瑚頂輔國將軍及二品官俱用起花珊瑚頂奉國將軍及三品官俱用藍寶石頂或用藍色明玻璃奉恩將軍及四品官俱用青金石頂或用藍色涅玻璃五

品官用水晶頂。或用白色明玻璃。六品官用碑
碟頂。或用白色涅玻璃。七品官用素金頂。八品
官用起花金頂。九品官用起花銀頂。未入流與
九品同。候補候選與現任同。凡九品之讀祝贊
禮鳴贊序班俱用八品起花金頂。進士舉人貢
生俱用金頂。生員監生俱用銀頂。謹案此條雍正八年改定

○一。三品以下官員概不得僭用紅色雨衣雨
帽。違者照違。

制論謹案此條乾隆五年定一。文武官員應用雨衣雨帽。除二
品以上仍照舊例戴用大紅。三品亦准用大紅

雨帽四品五品六品用紅頂黑鑲邊雨帽七品八品九品及有頂戴人員俱用黑頂紅鑲邊雨帽其

內廷行走之員仍照舊不論品級雨帽俱戴大紅無論油帽氈帽一色服用僭用者照違

制論

謹案此條乾隆三十三年改定。

○一督撫提鎮相見務遵會典

所載儀制儻有違例者

一同治罪至屬貢謁見

上司遇穿公服之日止用補服不許擅用朝衣

違者重處

謹案此條雍正五年定乾隆五年附

○一在籍候選吏

員有僭穿補服干謁地方官者照違

制律治罪

謹案此條乾隆十年定

○歷年順治十年事例

諭漢人冠服體制務照滿式如有參差者以違制究罪

○十八年議定凡官民等擅用黃色秋香色並

以綵為帽纓者俱笞五十○康熙十八年議准

凡家僕止許用綾絹紗絲綿紬絹葛布夏布狐皮沙狐皮貉皮羊皮等物帽及圍領許用染黃鼠皮狐皮沙狐皮其腰刀靴不許鑲綠皮腰刀腰帶撒袋鞍轡等物不許用金其妻亦照其夫服用若越分服用者係旗下人枷號兩月鞭一百係民枷號兩月責四十板違禁之物入

官。其主係官罰俸一年。係平人鞭八十。係民責三十板。該管官不行查拏。旁人有能拏送者。現獲之物即給拏獲人充賞。失察之佐領驍騎校每事罰俸三月。領催鞭五十。地方官失察者亦照例每事罰俸三月。總甲責二十板。

僧道拜父母。○凡僧尼道士女冠並令拜父母。祭祀祖先本宗親屬在內喪服等第謂斬衰期功總麻之類皆與常人同。違者杖一百。還俗。若僧道衣服止許用紬絹布疋。不得用紵絲綾羅。違者笞五十。還俗衣服入官。其袈裟道服不在禁限。

失占天象○凡天文

如日月五緯。二十八宿之屬。

垂象

如日重輪。

及日月珥蝕景星彗孛之類。

欽天監官失於占候奏

聞者杖六十○

附律條例

一占候天象欽天監設觀星臺

令天文生分班晝夜觀望或有變異開具揭帖

呈堂上官當奏

聞者隨即具奏

謹案此條係原例。

術士妄言禍福○凡陰陽術士不許於大小文

武官員家妄言

國家

禍福違者杖一百其依經推

算星命卜課不在禁限○

附律條例

一習天文之人

若妄言禍福煽惑人民者照律治罪

謹案此條係雍正三條

年定例原載禁止師巫邪術
門內嘉慶六年移附此律

匿父母夫喪○凡聞父母若嫡孫承重與父母同及夫之喪匿不舉哀者杖六十徒一年若喪制未終釋服從吉忘哀作樂及參與筵燕者杖八十若聞期親尊長喪匿不舉哀者亦杖八十若喪制未終釋服從吉者杖六十若官吏父母死應丁憂詐稱祖父母伯叔姑兄姊之喪不丁憂者杖一百罷職役不敘若父母無喪詐稱有喪或已殯現在百日憂詐稱新喪者與不罪同有規避者從其重者論若喪制未終冒哀從仕者杖八十亦罷職其

當該官司知而聽行。各與同罪。不知者不坐。其仕宦遠方丁憂者。以聞喪月日為始。奪情起復者。不拘此律。○附律條例一。內外官吏人等。例合丁憂者。務要經由本部。京官具奏。關給內府孝字號勘合。吏典人等。劄付順天府給引照回。在外官吏人等。移文知會所在官司給引回還。及移文原籍官司體勘明白。開寫是否承重祖父母。及嫡親父母。取具官吏里鄰人等結狀回報。如有詐冒。就便解部查實。仍以聞喪月日為始。不計閏。一十七箇月。服滿起復。若有過期不行。移

文催取過部。果無事故。在家遷延者。咨送法司
問罪。謹案此條係原例。一。內外官員例合守制者。在內
經由該部具題。關給執照。在外經由該撫照例
題咨。回籍守制。京官取具同鄉官印結。外官取
具原籍地方官印甘各結。將承重祖父母及嫡
親父母與為所後父母例應守制。開明呈報。如
有詐冒。照律例治罪。俱以聞喪月日為始。在外
旗員丁憂。以赴部驗到日為始。不計閏。二十七
箇月。服滿起復。若服滿果無事故。在家遷延者。
交該部照例議處。

謹案此條雍正三年改定。乾隆元年吏部議准。外任旗員

丁憂亦以聞計之日為始。將此條在外旗員二語節刪。

○一。官吏丁憂除

公罪不問外。其犯贓罪及係官錢糧依例勾問。
謹案此條係原例。

○一。文職官吏人等。若將遠年亡過

父母。詐作新喪者。問發為民。若父母現在。詐稱

死亡者。發邊外獨石等處充軍。其父母喪計原

籍程途。每千里限五十日。過限匿不舉哀。不離

職役者。俱發邊外為民。
謹案此條係原例。雍正三年奏准。今依律斷罪。

○一。凡在籍新選縣丞雜職等官。於領

例。此
不用此例。凡在籍新選縣丞雜職等官。於領

憑之時。有呈報丁憂終養等情。該地方官確查

出具印結報部開缺。儻報部之後。有假捏等弊。

別經發覺者。將捏報之員。照規避例革職出結。
之地方官參處。承辦之經承。照不首告律杖一
百。至州同州判在部投供候選。及縣丞雜職等
官。因事離任。赴部另補者。如掣籤之後。呈報丁
憂。務令取具同鄉京官印結。呈明吏部開缺。仍
行原籍地方官查明。出具印結報部存案。儻地
方官並不確查。任聽書吏蒙混作弊。事發。將本
員並出結之同鄉京官。及該地方官吏俱照例
議處治罪。謹案此條係雍正八年定例。乾隆五年刪。○一。凡文武生
員。及舉貢監生。遇本生父母之喪。期年內不許

應歲科兩考及鄉會二試。其童生亦不許應府州縣及院試。有隱匿不報蒙混干進者。事發。照匿喪例治罪。謹案此條係雍正十三年定例。一凡內外大小官員遇父之生母病故。父已先故。又無父之同母伯叔。及父同母伯父之子。准其回籍治喪。其本身出繼為人後者。遇本生父母之喪。令其回籍守制。除路程外。俱定限一年。限滿咨部赴補。其匿喪不報。及無喪詐稱有喪舊喪。詐稱新喪。規避者。革職。若文武生童及舉貢監生。遇生祖母並本生父母之喪。例應治喪及守制者。期年內

俱不許應試。有隱匿不報。蒙混干進者。事發照
匿喪律治罪。其月課等試無關功名棄取者。不
在此例。謹案此條嘉慶六年增改。○一。凡官員出繼為人後

者。於起文赴部選補之時。即將本生三代姓氏
存歿。一併開列。選補之後。即行知照該省。如有
出仕之後。始行出繼歸宗者。即著該員取具本
旗原籍印結。詳報咨部。改正三代。儻有臨時先
謀。出繼歸宗。豫為匿喪。惑職地步者。一經發覺。
將本官照匿喪例革職。不准原宥。扶同出結之
旗籍各官。俱交該部照例議處。其扶同具結之

鄰族照不應重律杖八十。

謹案此條係乾隆二年定例。○歷

例乾隆二年議准嗣後內外大小官員出繼為人後者遇本生父母亡故概令回籍治喪除路程外定限一年限滿起文赴補其在京各官取具同鄉官印結中書以上等官呈明到部具題其餘各官呈明註冊在外各官取具原籍印結知縣以上等官督撫具題其餘各官咨部註冊又在京候補在外試用等官遇有本生父母之喪亦令取結具呈回籍治喪一年限滿起文赴部補用如有匿喪不報以及無喪詐稱有喪舊

喪詐稱新喪規避者照律例分別治罪。

棄親之任。凡祖父母父母年八十以上及篤疾別無以次侍丁而棄親之任及妄稱祖父母

父母老疾求歸入侍者並杖八十。

棄親者令歸養候親終服

閑降用求歸者照舊供職若祖父母父母及夫犯死罪現被囚禁而筵燕作樂者罪亦如之。

筵燕不必本家並他家在內

○附律條例一官員祖父母父母及年七十果無以

次人丁自願離職侍養者聽親終服滿方許求

敘謹案此緣係原例一凡官員祖父母父母年七十以

上而子男俱仕在外戶無以次人丁者許回籍

侍養雖有兄弟而篤疾不能侍奉及母老雖有兄弟而同父異母者亦俱准侍養其父母至八十以上雖家有次丁而請歸養者亦聽

謹案此正條雍

三年一定凡應補應選人員有親老情願終養者

於本省起文時即具呈該地方官轉詳咨部在籍終養若現任官員有父母衰疾迎養維艱詳請終養者必歷俸三年後該督撫查明該員政務並無怠忽倉穀錢糧並無虧空取結具題照例准其回籍終養其或從前家有次丁出仕後兄弟忽遭事故無人奉侍者該督撫取具原籍

地方官印結具題。不拘年限。准其回籍終養。如
歷俸未滿三年。親年雖老。兄弟別無事故。妄請
終養者。俱照規避例革職。謹案此條雍正五年定。一。凡應

補應選人員。有親老情願終養者。於本省起文
時。即具呈該地方官轉詳咨部。在籍終養。若現
任官員祖父母父母年七十以上。家無次丁者。
或有兄弟而篤疾不能侍養。及母老雖有兄弟
而同父異母者。其父母年至八十以上。雖家有
次丁。願請終養者。或出仕後兄弟忽遭事故。無
人奉侍者。均不拘歷俸三年之限。該督撫查明

該員倉穀錢糧並無虧空。任內並無詐誤。取具印結具題。俱准其回籍終養。候親終服滿之日。該督撫給咨赴部銓選。如有捏報借名詭避者。發覺之日。將呈請終養之員。按律究擬。並將出結各官。一併叅處。謹案此條係乾隆元年將上三條併改定例。嘉慶六年於無人奉侍者句下增或繼父母已故其本生父母老病願請終養者三句。

喪葬

職官庶民三月而葬。

○凡有尊喪之家。必須依禮定安葬。若惑於風水。及託故停柩在家。經年暴露不葬者。杖八十。若有棄殺化屍又有本律。其從尊長遺言。將

屍燒化。及棄置水中者。杖一百。從卑幼並減二

等。若亡沒遠方。子孫不能歸葬而燒化者。聽從

其便。其居喪之家修齋設醮。若男女混雜。

所重在此。

飲酒食肉者。家長杖八十。僧道同罪。還俗。

○律附

條例一。蒙古喪葬。不許火化。除遠鄉貧人。不能扶

柩歸里。不得已擣骨歸葬者。姑聽不禁外。其餘

有犯。按律治罪。族長及佐領等隱匿不報。一併

處分。

謹案此條係雍正十三年定例。

一。旗民喪葬。概不許火化。

除遠鄉貧人。不能扶柩歸里。不得已擣骨歸葬者。姑聽不禁外。其餘有犯照違

制律治罪。族長及佐領等隱匿不報。照不應輕律。分

別鞭責議處。

謹案此條乾隆二十一年改定。

○一。民間遇有喪

葬之事。不許聚集演戲。以及扮演雜劇等類。違

者按律究處。

謹案此條雍正十二年定。

一。民間喪葬之事。凡

有用絲竹管絃演唱佛戲之處。該地方官嚴行

禁止。違者照違

制律治罪。

謹案此條乾隆元年定。

一。民間喪葬之事。凡有聚集

演戲及扮演雜劇等類。或用絲竹管絃演唱佛

戲者。該地方官嚴行禁止。違者照違

制律治罪。

謹案此條嘉慶元年修例。

○事例。雍正五年

諭。金銀殉葬。尤屬愚昧之極。毫無益於死者。而徒起小

人覬覦之心。百餘年尚不免偷掘之事。此其於理不順。於事非宜。更不待智者而後知矣。滿洲從無有金銀殉葬者。漢人則間有之。著通行曉諭勸導。俾此後官民人等。毋為此無益有害之事。

鄉飲酒禮。○凡鄉黨敍齒及鄉飲酒禮。已有定式。違者笞五十。

鄉黨敍齒。自平時行坐而言。鄉飲酒禮。自會飲禮儀而言。

附律條例一。鄉黨敍齒。士農工商人等平居相見。及歲時燕會。揖拜之禮。幼者先施。坐次之例。長者居上。如佃戶見田主。不論齒敍。並行以少事長之禮。若親屬不拘主佃。止行親屬禮。謹案此條係原例。

○一。鄉飲坐次。以高年有德者居於上。高年篤實者並之。以次敘齒而列。其有曾違條犯法之人。列於外坐。同類者成席。不許干預善良之席。主者若不分別。致使貴賤混淆。或察知或坐中人發覺。主者坐以違。

制。姦頑不由其主。紊亂正席。全家發邊外安插。謹案
條原例。原文全家移出化外。此條
雍正三年改為發邊外安插。

一。鄉飲坐敘。高年有德者居於上。高年篤實者並之。以次序齒而列。其有曾違條犯法之人。列於外坐。不許紊越正席。違者照違。

制論。主席者若不分別致使良莠混淆或察知或坐

中人發覺。

依律科罪謹案此條乾隆五年改定。

○事例乾隆

二年議准嗣後鄉飲酒禮酒席坐次悉依定式

陳設並刊刻禮節臨期分給賓僕執事人等遵

照行禮其應讀律令即開載於禮節之後令讀

者照例講讀其在省會令督撫委大員稽查監

看其各府州縣亦令該地方官實心奉行如有

違條越禮者依律懲治所舉賓僕務擇齒德兼

優允協鄉評之人如地方官所舉冒濫題參議

處如所舉得人而不法之徒藉端生事需索訛

詐。即予嚴行究治。